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行为守则草案	3
第 1 条 – 定义	3
第 2 条 – 守则的适用	4
第 3 条 – 独立公正	5
第 4 条 –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6
第 5 条 – 勤勉义务	8
第 6 条 – [诚信和能力].....	8
第 7 条 – 单方面通信	9
第 8 条 – 保密.....	10
第 9 条 – 费用和开支	11
第 10 条 – 披露义务	12
第 11 条 – 遵守守则	14
附录 – 法官和法官候选人的披露义务	15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 2019 年 4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联合就编写行为守则开展准备工作。会上指出，这项工作可包括如何在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以及在可能的结构改革的范围内实施这类守则，以及如何强制执行这类守则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仲裁员或裁判员停止履职或任期终止时（[A/CN.9/970](#)，第 84 段）。
2. 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与会者根据两个秘书处提供的背景资料（[A/CN.9/WG.III/WP.167](#)），普遍支持制定一项行为守则，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就如何推进这项工作提供了具体指示（[A/CN.9/1004*](#)，第 67 至 77 段）。为 2021 年 2 月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编写了行为守则草案（[A/CN.9/WG.III/WP.201](#)），但由于该届会议可用时间有限，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A/CN.9/1050](#)，第 116 段）。
3. 在 2021 年 11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两个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草案（[A/CN.9/WG.III/WP.209](#)）审议了行为守则草案第 1 至第 8 条。工作组还收到两个秘书处关于实施及强制执行办法的说明（[A/CN.9/WG.III/WP.208](#)）。根据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086](#)，第 17-143 段），编拟了第 1 至第 8 条的修订本，并将其提交下一届会议（[A/CN.9/1092](#)，附件）。
4. 在 2022 年 2 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所载行为守则第 9 至第 11 条。虽然工作组对守则进行了一读，但未能提交一份草案供委员会审议（[A/CN.9/1092](#)，第 79-130 段）。因此，工作组请两个秘书处为定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编拟守则修订本和随附评注（[A/CN.9/1092](#)，第 129 段）。
5. 在上述期间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守则的内容和形式。¹两个秘书处之间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确保案文的一致性，并确定需要工作组澄清的政策问题。
6. 本说明载有解决投资争端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编写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仲裁人行为守则（下称“守则”）的修订本，其中反映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决定和审议情况。为帮助工作组进行审议，每一条款之后都附有一份说明，指出需要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的问题。
7. 由于工作组商定并行审议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的条款（[A/CN.9/1086](#)，第 27 段），因此守则既包括适用于仲裁员的条款，也包括适用于法官的条款，同时在必要时指明该条或其中款项仅适用于仲裁员或仅适用于法官。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何种方式向委员会提交该守则，包括是否应采用不同的结构。工作组似宜确保守则的条款清晰明确，使潜在裁判员能够清楚地理解和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因为他们对争端各方和争端的了解有限。

¹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和 8 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了关于行为守则的非正式会议（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deofconduct>）。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介绍两个秘书处为第三工作组届会编写的关于行为守则的工作文件草案，支持两个秘书处编写工作文件，并支持各代表团为届会做准备。在这些会议上没有作任何决定。

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两个秘书处正在编写守则评注（“评注”），目的是澄清每一条的内容，讨论实际影响，并提供实例（A/CN.9/1086，第 20 段）。

9. 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III/WP.208 文件所载的实施及强制执行守则的办法。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管理投资争端案件的其他仲裁机构如何实施守则。

二. 行为守则草案

第 1 条 – 定义

在守则中：

(a)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下属部门或机构]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以求解决的争端：(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三)一项投资合同；

(b) “仲裁员”系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担任仲裁庭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人员；

(c) “法官”系指担任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常设机制成员的人员；

(d) “审裁员”系指仲裁员或法官；

(e) “候选人”系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接洽但尚未[被任命][接受任命]的人员，或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f) “协理员”系指[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在审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g) “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审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不在场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

请工作组注意

10. 调整了各定义的顺序，以增强连贯性和一致性。单方面通信的定义以前载于第 7 条（见下文第 41 段），现已移至本条。

11. 在(a)项“提交”一词之后添加了“以求解决”字样，以表明提交的目的。为确保一致性，(c)项也提到国际投资争端的“resolution”而不是“settlement”（中文均为“解决”）。

12. 第 1 条将“仲裁员”和“法官”定义为仲裁庭或常设机制的现任成员。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在守则的以下条款中纳入各自义务的具体时间范围。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相应条款（例如，第 3(1)、7 和 10 条，见下文第 20 和 42 段）中，此类词语被置于方括号内或已被删除。

13. 关于(e)项,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一个人只有在接受任命且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发出接受任命的通知之后才成为仲裁庭成员。为顾及这种做法, 工作组似宜将“尚未被任命”改为“尚未接受任命”(见下文第 65 段)。

14. 关于(f)项, 评注可以解释, 通常做法是就协理员的身份和协理员应履行的任务与争端各方进行协商。因此,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在定义中保留“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一语。

第 2 条 – 守则的适用

1. 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或候选人]。守则可经争端各方协议而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
2. 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载有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仲裁员或候选人行为的条款的, 守则应[解释为在补充][补充]此类条款。守则与此类条款有任何不一致的, 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
3. 仲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 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并遵守守则, 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本人已阅读并将遵守守则的声明。

请工作组注意

15. 由于守则适用于参与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个人, 而非国际投资争端本身, 工作组似宜在第 1 款中添加“仲裁员或候选人”字样。第 1 款分为两句, 第二句旨在反映工作组的以下认识, 即争端各方可以约定将守则适用于任何其他类型的争端, 包括国家之间的争端。

16. 第 2 款的第一句已被简化, 提到“关于仲裁员或候选人行为的条款”, 而不是“关于仲裁员或候选人操守或行为守则的条款”。这是因为“操守”一词可能不清楚, 而且在同一句话中“守则”字样出现两次可能会造成混淆。第二句也作了简化, 提到“守则与此类条款有任何不一致”, 而不是“守则中的义务与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中的义务有任何不一致”。

1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第 2 款提到“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 而守则其他条款则提到“适用的规则或条约”(例如, 第 7 条至第 11 条)。考虑到这两个概念之间可能有重叠, 工作组似宜考虑目前的区分是否适当, 以及在评注中述及这种关系是否足够。

18. 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最好地表述守则的补充性质, 因为第 2 款中的“应解释为在补充”一语可能被理解为仅仅就解释提供指导。另一种选择是仅保留第 2 款的第二句话, 以便指明在出现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哪一条规定为准的规则。

19. 关于守则的适用, 工作组似宜审议争端各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排除或变更守则的条款(见下文第 24-26 段)。

第3条 – 独立公正

1. 仲裁员[在接受任命或确认之时]应当是独立公正的[, 并应当始终保持独立公正, 直至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或其任期结束]。
2. 第1款包括以下义务, 即不得:
 - (a) 受对争端方、非争端方、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或其法律代表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允许过去或目前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争端一方或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可能拥有的[任何重大][某项]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利益; 或者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请工作组注意

20. 工作组似宜考虑到第1条中“仲裁员”和“法官”的定义, 审议第1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方括号内的措词)是否必要。保留方括号内的短语可能会引起问题, 特别是对于“结束”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束将因具体案件而异(见下文第28段)。例如, 一名仲裁员辞职或被取消资格, 而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继续进行, 该仲裁员是否继续受第3条的约束, 这方面可能会有问题。

21. 关于(a)项, 工作组似宜就“忠诚”一词的含义以及应从谁的角度来评估忠诚提供指导, 这两个问题可在评注中加以阐述。

22. 关于(c)项, 工作组似宜删除“或判断”一语, 因为该词语可能为“行为”一词所涵盖。为了使措词与(a)项的措词相一致,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对(c)项作如下修改: “受过去或目前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23. 关于(d)项,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任何重大”词语改为“某项”。这是因为, 问题在于该职位被用来促进经济或个人利益, 而不是所寻求利益的程度或数量。然而, 评注可以详细说明, 如果仲裁员无意中获得的利益微不足道, 不一定构成对(d)项的违反。

第4条 –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仲裁员]

1.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存在以下情况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涉及相同措施；
- (b) 涉及相同或相关当事方；或者
- (c) 涉及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

2.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员不得同时[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涉及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以致接受这一职务将违背第3条的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法官]

3.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法官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全职工作][任职条款]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法官不得在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4. 法官应向常设机制的[主席]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关于适用][涉及]第3款的任何问题应该由常设机制的决定解决。

5.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审理的未决的或其在任期结束之前曾经处理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6. 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之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其任期之后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以任何身份]担任争端一方或[第三][非争端]方的法律代表。

请工作组注意

争端各方的减损和修改

24. 关于第1款中“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一语，工作组似宜审议争端各方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放弃适用第1款。一个相关的问题是，是否应在第2款中重复这一语句，或者该款中的义务是否是争端各方不能放弃的义务。关于第2款，工作组似宜确认，需要由仲裁员确定法律问题是否大致类似。

25.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争端各方是否可以自由约定偏离守则的其他条款。如果可以，一种办法可能是将第2条第(1)款修订如下：“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或候选人，争端各方可约定对守则作任何修改。”另一种办法是在第2条或第11条中列入一款，其中规定：“争端各方可约定排除守则的适用，或减损或改变其条款的效力”。这样就没有必要在相关条款中重复“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这一语句。

26. 但是，争端各方减损和修改守则的适用的能力对于某些条款（例如，第 3 条）而言可能需要加以限制，如果根据第 2 条第(2)款，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例如，条约）作了规定，则可能进一步受到限制。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常设机制的情况下争端各方是否能够排除或修改守则的适用。

限制的时间范围

27.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保留第 1 和第 2 款方括号内规定的三年期限，或者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的任何其他期限。

28. 如果工作组要保留这样的期限，则有必要澄清这一期限的起始时间。这是因为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可能因案件的情形而有所不同，因而难以执行。

29. 第 4 条是仲裁员的义务跨越其任期的例子（类似于关于保密的第 8 条）。换言之，该条旨在规范前仲裁员的行为。工作组似宜结合第 1 条中“仲裁员”和“法官”的定义以及第 2 条第(1)款中的适用范围审议这一问题（见上文第 12 和 20 段）。

30.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第 4 条如何适用于被取消资格或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辞职的仲裁员。这样的个人将不再受制于第 4 条中同时担任职务的限制，因为他或她不再是第 1 条(b)项规定的仲裁员。另一方面，规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后”为期三年的限制可能会无意中导致该人在程序结束之前能够自由地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而限制只在程序结束之后才开始。由于第 4 条限制参与“另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因此，被取消资格或辞职的仲裁员也可能在同一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31. 因此，工作组似宜澄清守则应在多大程度上规范前仲裁员的行为。这样做的一个办法是使用第 5 和第 6 款中的提法（“前”法官），并在第 1 和第 2 款中也提及“前”仲裁员。无论如何，工作组似宜就如何对不再是守则意义上的“仲裁员”的个人强制执行任何补救办法以及第 3 条和第 4 条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

其他问题

32. 虽然有一项建议是在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法律代表”一词之前加上“法官”一词，但这两款的目的都是规范双重身份的做法，即一人同时发挥辩护作用和仲裁作用。因此，这两款的目的并不是阻止仲裁员作为仲裁员审理另一个案件。相反，仲裁员是否可以同时担任法官，很可能由法官的任职条款来规范。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理解，并考虑是否应在第 4 条中增列一款，防止法官担任仲裁员，这一款将具有同样的效果。

33. 关于第 1 款(c)项，工作组似宜审议这种规定可能对多边条约（例如《能源宪章条约》）产生的影响。

34. 工作组似宜考虑就第 1 款(a)项至(c)项中一直在使用的“相同”一词的含义和范围提供指导，因为“措施”、“当事方”和“规定”之间的识别因素可能有所不同。

第5条 – 勤勉义务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仲裁员]

1. 仲裁员应当：
 - (a) 在整个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勤勉地履行职责；
 - (b) 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投入足够时间；
 - (c) 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 [(d) 拒绝可能妨碍其勤勉履行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职责的并行义务；]
 - (e)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法官]

2.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勤勉地履行职责。

请工作组注意

35. 工作组似宜考虑，(d)项是否可以删除，因为该项将由(a)项涵盖，还是作为单独的一款予以保留，以使该义务更加明确。如果删除(d)项，评注可解释，根据(a)项，仲裁员应拒绝这种并行义务。
36.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将(e)项放在第6条中，因为不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的义务作为一项诚信义务更为合适。评注可以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
37.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确认，如果争端一方声称第3条所规定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遭到违反，可否将第5条和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遭到违反作为事实予以提出。

第6条 – [诚信和能力]

1. 仲裁员应当：
 - (a) 按照诚信、公平[、礼貌]和能力方面的高标准实施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 (b) 礼貌对待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所有参与者；
 - (c) 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仲裁员候选人]

2. 候选人仅应在自己拥有履行仲裁员职责所需的能力、技能和时间的情况下接受任命。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法官候选人]

3. 候选人应具备履行法官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技能。

请工作组注意

38. 工作组似宜确认，使用第 6 条的拟议标题“诚信和能力”来取代原标题“其他义务”是合适的。

39. 工作组似宜考虑，如果在(a)项中加入方括号内的补充措词，(b)项是否还有必要。

40. 考虑到第 2 款要求仲裁员候选人对其能力和技能作出自我判断，而法官候选人的必要能力和技能可能在甄选阶段受到评估，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在第 6 条中保留第 2 和第 3 款。工作组似宜结合是否将第 11 条第(2)款纳入守则的问题（见下文第 67 段）审议这个问题。

第 7 条 – 单方面通信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1. 禁止单方面通信，除非：

(a) 为了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b) 为了确定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候选人担任首席仲裁员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其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c) 适用规则或条约或者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

2. 无论如何，单方面通信不得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也不得涉及候选人或仲裁员可以合理预期将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出现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以下款项仅适用于法官和法官候选人]

3. 禁止单方面通信。

请工作组注意

41. 对第 7 条作了修订，以澄清关于单方面通信的缺省规则及其例外情况。

“单方面通信”的定义现载于第 1 条(g)款，并略作调整，改为：“单方面通信系指候选人或裁判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在争端另一方或其他各方不在场或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的任何通信。”

42. 虽然上一版本的第 7 条规定了何时禁止单方面通信的时间范围（“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直至该程序结束”），但考虑到“候选人”、“仲裁员”和“法官”等用语的定义（见上文第 12 段），相关短语已被删除。删除这一短语还使得不必要提及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束”，后者引起一些关切（见上文第 20 和 27-31 段）。

43. 工作组似宜确认，已作出裁决或已被取消资格的仲裁员可以与各方接触，因为他们将不再受第 7 条的约束。否则，就有必要规定一个禁止单方面通信的期限，类似于第 4 条。

44. 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1 款(b)项将允许争端一方指定的仲裁员（或争端一方拟指定的仲裁员候选人）与该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讨论首席仲裁员潜在候选人的资格。然而，这将取决于争端另一方同意可以这样做。不过，如果该条件得到满足（争端各方同意），这种讨论可能不属于单方面通信定义的范畴，因为争端另一方将知道该通信。

45. 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3 款规定的完全禁止法官和法官候选人进行单方面通信是适当的。

第 8 条 – 保密

1. 候选人和仲裁员不得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
 - (a) [根据适用规则或条约，]该信息可以公开获得；或者
 - (b) 适用规则或条约或者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
2. 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审议的内容[或在审议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
3. 仲裁员不得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裁定发表意见，[除非该裁定可以公开获得]。
4. 仲裁员不得披露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5. 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仍适用[并继续无限期适用]。
6. 在候选人或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需要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范围内，本条所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请工作组注意

46. 对第 1 款作了修订，以便就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提供更明确的规则。删除了“除非为该程序之目的”一语，因为本条无意规范这种披露情形，这种披露情形本来就是允许的。将在评注中阐述这一观点。应当指出，如果在第 1 款中重新采用这一短语，则其他各款也需要重复这一短语。

47.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构成第 1 款(a)项中的例外情形。方括号内的措词表明，只有在根据适用规则或条约信息可公开获得之时，第 1 款中的不披露义务才可解除。换言之，如果信息事实上已可公开获得（例如，违反适用规则或条约泄露信息，或由第三方张贴在公共网站上），这不属于第 1 款(a)项中的例外情形。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理解。

4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款(b)项中的例外情形是否也应适用于第 2 至第 4 款。如果是的话，似宜规定类似于第 6 款的一般性例外，行文如下：“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在适用规则或条约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的范围内不予适用。”

49. 工作组似宜删除第 2 款中的“或审议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一语，因为这些意见将构成审议“内容”的一部分。

50. 对第 3 款和第 4 款作了修订，因为在规定该义务时，仲裁员是否参与或参加作出裁定并不是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因此，删除了第 3 款中“其参与的”和第 4 款中“在作出裁定之前和其作出的任何裁定”一语。

51. 关于述及不对裁定发表意见的义务的第 3 款，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义务是否应限于“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前”，从而允许仲裁员在程序之后就裁定发表意见；(↔)裁定已可公开获得（目前置于方括号内）是否应作为一个考虑因素。关于后者，如果保留“除非可以公开获得”这几个字，则应使用第 1 款(a)项中的表述（见上文第 47 段）。

52. 考虑到第 4 款中提到的“裁定草案”属于第 1 款中提到的“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该款，由评注对此作出解释。

53. 对第 5 款作了修订，以避免提及程序“结束”（见上文第 20 和 30 段）。工作组似宜删除方括号内“并继续无限期适用”一语，因为这些词语可能是多余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强制执行第 5 款中的义务，因为个人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将不受守则的约束（见上文第 30-31 段）。

第 9 条 – 费用和开支

[本条仅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1.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任何建议应通过管理程序的机构通知争端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应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通知争端各方。
2. [除非适用规则或条约另有规定，]候选人或仲裁员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组成之后立即]结束与争端各方就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
3. 仲裁员应在聘用协理员之前结束与争端各方就协理员的费用和开支进行的讨论。
4.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而花费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并确保协理员也保持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5. 仲裁员应在请求拨付资金时或根据争端一方的请求提供此类记录。

请工作组注意

54. 调整了第 9 条的结构，以便按照事情通常发生的顺序给出确定费用和开支的过程。工作组似宜首先确认，各款的顺序是适当的，而且只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55. 工作组似宜确认，第2款反映了最佳做法——理想的做法是，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不仅进行了而且结束了关于费用和开支的讨论。如果这样的话，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方括号内“或组成之后立即”一语。然而，评注可以解释，这种讨论可以在组成之后立即进行，例如在第一次程序性会议上进行。

56. 关于第4款，工作组似宜考虑准确记录任何协理员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的责任由仲裁员还是由协理员承担。无论如何，仲裁员都应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协理员这样做。评注可以对此加以解释。

57. 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在守则中还是在评注中述及费用的合理性问题，因为这将反映最佳做法。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41条第(1)款就述及这个问题。评注可以解释，费用和开支的合理性将取决于争端所涉金额、主题事项的复杂性、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第10条 – 披露义务

[本条仅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在争端各方看来的此种情形]。

2. 在披露的信息中应当纳入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一) 任何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四) [争端一方认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

(二) 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三) 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d) 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

3. [为第1和第2款之目的]，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利益和关系]。

4.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接受]任命之前或之时使用附件中的表格，向争端各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裁判员、任何管理机构和适用规则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进行披露。
6. 仲裁员负有在得知新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不披露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违反守则第 3 至 6 条]。
8. 争端各方可以放弃各自对已披露的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

请工作组注意

58. 对第 10 条作了修订，使之仅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些款项将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法官和法官候选人。本说明附录中提供了一个对比表，以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

59. 工作组似宜处理第 1 款中两个不同标准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 之处（例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规定的“可能引起合理怀疑”与“在争端各方看来”），这将使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难以理解应在多大程度上进行披露。

60. 工作组似宜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仲裁员未披露某一情形，因为他相信一个通情达理的第三人不会基于该情形而质疑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但争端一方认为该情形会引起怀疑。工作组似宜考虑具体规定最高门槛，而不是纳入两个标准。

61. 工作组似宜确认，即使第 1 款未作要求，第 2 款所列信息也需要予以披露。换言之，无论根据第 2 款提供的信息是否有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仲裁员都需要披露这类信息。评注可以进一步阐述这一点。

62. 工作组似宜审议(a)(一)项和(b)(二)项中“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的提法是否妥当。评注可以解释，“实体”一词既包括法人，也包括自然人。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a)(二)项的措词是否适当。

63. 工作组似宜删除第 3 款开头处方括号内的词语，因为尽合理/最大努力的必要性适用于本条全文，而不仅限于第 1 和第 2 款。工作组似宜决定是使用“合理”一词还是“最大”一词。作为参考，第 6 条第 1 款(c)项提到“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情形”一词是否足够广泛，可以涵盖第 2 款中所列的各事项（关系、利益、程序、任命）。

6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4 款（原编号为第 5 款）已移至更靠近第 3 款的位置，因为这两款均述及仲裁员或候选人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披露信息的方式。

65. 工作组似宜根据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做法（见上文第 13 段），在第 5 款中加入“接受”一词。

66. 第 7 款旨在澄清，不遵守第 10 条的披露要求并不一定等于违反守则的其他条款，特别是第 3 条中的独立公正义务。工作组似宜确定应使用哪种措词，包括是否提及守则的具体条款。

第 11 条 – 遵守守则

1. 仲裁员和候选人应当遵守守则的适用条款。
- [2. 不能遵守守则的适用条款的，候选人不应当接受任命，仲裁员应当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辞职或回避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3. 适用规则或条约中规定的任何取消资格和除名程序或任何制裁和补救办法应当[适用于守则][无论守则如何规定而继续适用]。
4. 仲裁员应当将违反守则的协理员免职。

请工作组注意

67.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款是否必要。增加第 2 款是为了强调候选人和仲裁员在不遵守或可能不遵守的情况下应如何行事。虽然这是一项自愿义务，守则对此没有规定任何补救办法，但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保留该案文，如果保留，第 6 条第(2)和第(3)条是否还有必要（见上文第 40 段）。

6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 款是否体现了工作组的以下谅解，即适用规则或条约中规定的任何质疑程序（包括质疑标准）或任何补救办法将继续适用于仲裁员。因此，不遵守守则的某个条款本身并不构成此类质疑或补救办法的依据，将在适用规则或条约中对此作出规定。

69.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守则未载有适用于协理员的具体条款，第 4 款是否适当。此外，工作组似宜审议仲裁员不遵守第 4 款的后果。

行为守则附件 – 声明和披露表格

行为守则附件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承认已阅读并理解所附行为守则，并承诺予以遵守。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和独立的，不会因为行为守则而有任何障碍。
3.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4. 根据行为守则第 10 条的规定，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5.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其他情形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本人在得知新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应当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请工作组注意

70. 工作组似宜确认将在守则附件中提供以下声明。

附录 – 法官和法官候选人的披露义务

第 10 条 – 披露义务	
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适用于法官和法官候选人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在争端各方看来的此种情形]。	<相同> “在争端各方看来的此种情形” 除外，该语句不适用于法官和法官候选人
2. 在披露的信息中应当纳入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一) 任何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四) [争端一方认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 (二) 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三) 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	* 法官应当在披露的信息中纳入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一) 任何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的一个实体； (二)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三)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四) [争端一方认定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结果； (二) 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 (三) [不适用]
(c) 候选人或仲裁员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d) 过去五年内被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或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情况。	* 法官候选人应当在披露的信息中纳入以下信息： (c) 候选人目前或过去五年内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相关程序； (d) [不适用]

3. [为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利益和关系]。	<相同>
4.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 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任命之前或之时使用附件中的表格, 向争端各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其他审裁员、任何管理机构和适用规则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人进行披露。	5. 候选人应当在被确认为法官之前或之时[使用附件中的表格]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6. 仲裁员负有在得知新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6. 法官应当在得知第 1 款提到的情形之后尽快[使用附件中的表格]向常设机制[主席]进行披露, 并负有在得知新信息或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不披露本身并不构成[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违反守则第 3 至 6 条]。	<相同>
8. 争端各方可以放弃各自对已披露的情形提出异议的权利。	<不适用>